市商务局关于征集第二批2024年天津市

家电家居以旧换新补贴活动销售单位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相关市场主体：

2024年天津市家电以旧换新和家居焕新补贴活动开展以来，得到了广大市民群众和企业的热情参与和积极响应。为将活动进一步引向深入，方便市民群众参与活动购买补贴商品，惠及更多市场主体，在首批公开征集活动销售单位的基础上，市商务局现开展第二批家电以旧换新和家居焕新补贴活动销售单位的征集工作。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依法登记注册，在我市从事家电（家居）商品销售业务的市场主体。

2. 线下销售单位应具备线下实体家电（家居）商品销售卖场；线上销售单位或其母公司、控股公司应具备从事家电（家居）销售的线上平台或网店。

3. 参加2024年天津市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的销售单位应遵守并具备满足《2024年天津市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参与企业须知》要求的能力；参加2024年天津市家居焕新补贴活动的销售单位应遵守并具备满足《2024年天津市家居焕新补贴活动参与企业须知》要求的能力。

4. 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单面打印，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材料整体盖骑缝章。全套盖章纸质申报材料须扫描PDF电子版一并提交。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1. 2024年天津市家电家居以旧换新补贴活动销售单位申请表（见附件1）。

2. 参加活动门店申报表（见附件2）。

 3. 线下销售门店知情同意书（见附件3）。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三、申报和参与流程

（一）线下销售单位

1. 申报单位应于2024年11月18日17:00前按要求向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并送达申报材料。逾期送达不予受理。
 2. 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资料进行审核，确定本区参加活动的线下销售单位，并于2024年11月20日17:00前将本区参加活动的线下销售单位审核确认结果报送至市商务局。

3. 市商务局汇总确认各区参加活动的线下销售单位审核确认结果，发送活动承办单位进行对接。

4. 活动承办单位根据市商务局汇总确认的各区参加活动的线下销售单位审核确认结果进行对接。按照“对接成熟一家，上线参与一家”的原则，保障线下销售单位尽快上线参与活动。

（二）线上销售单位

1. 自有线上销售平台的销售单位自本通知发布后至活动结束前，均可向市商务局提交申报材料。市商务局经审核同意后，组织活动承办单位与自有线上销售平台的销售单位进行技术对接。对接成功后，销售单位即可上线参与活动。

2. 市商务局积极与从事家电家居销售的各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对接。由于涉及技术对接等问题，市商务局将针对对接成功的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专门组织该平台网店经营单位进行申报。

附件：1. 2024年天津市家电家居以旧换新补贴活动销售单位

 申请表

 2. 线下销售单位门店申报表

 3. 线下销售门店知情同意书

 2024年11月11日

（联系人：市商务局流通业处 高展涌；电话：63085416）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4年天津市家电家居以旧换新补贴活动

销售单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上年度销售额（万元）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 工作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参与活动类别 | 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家居焕新补贴活动□ | 线上销售平台名称、网店名称、网址（线上销售单位填写） |  |
| 主要经营品牌 |  | 参加活动的主要商品品类 |  |
| 申报单位介绍 |  |
| 申报单位承诺 | 我单位自愿申请成为2024年天津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线下销售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能自觉遵守并按照市商务局要求做好活动相关工作，提供相关数据和材料。我单位保证提供的所有数据、材料等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坚决抵制骗补、套补和任何违反资金管理制度或违法违规行为。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我单位承诺，如出现任何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或违反上述各类方案的行为，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名章）： （申报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

附件2

线下销售单位门店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门店名称 | 门店所在区 | 门店地址 | 门店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线下销售门店知情同意书

本门店 （门店名称）作为 （申报单位名称）直营门店，对该单位申请作为线下销售企业参加2024年天津市家电家居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并申请将本门店作为该企业活动线下销售门店完全知情并同意。

本门店承诺在过往消费券发放中未发生过骗补、套补等问题，将严格遵守《2024年天津市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参与企业须知》/《2024年天津市家居焕新补贴活动参与企业须知》，并按照须知关于“门店管理”的有关规定，落实“统一收银、统一开具发票、统一管理”要求。

本门店知情并同意2024年天津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承办单位及活动平台将本门店销售商品的补贴款拨付 （申报单位名称），知情并同意活动中销售的货款由该单位统一收银。本门店承诺本门店与 （申报单位名称）之间无任何商业和财务纠纷，如未来发生任何可能与2024年天津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相关的商业和财务纠纷，由本门店与该单位自行处理解决。

 门店名称：

 门店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